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資助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共同開發項目以及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營協議終止

項目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誠如通函所披露與相關政府部門就該土地簽訂補充合同；此為廣東綠地(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進行共同開發項目需要達成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一。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簽訂補充協議以來，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雖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來，中國房地產市場似乎有所回穩，但尚未完全復甦。另外，過去數月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包括大灣區的城市)市場氣氛受到新冠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在信貸環境持續收緊、全國住宅銷售普遍回落、房價漲幅繼續收窄，以及新冠疫情突然擴散的背景下，本公司認為下列安排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i)廣東綠地將不會與廣東盛高置地訂立任何協議以延長簽訂補充合同的期限；(ii)因此，合營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已即時終止，以致廣東綠地將不會進行合營協議項下的共同開發項目，而本集團毋須根據合營協議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在各情況下廣東綠地及本集團均不需對合營協議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合營協議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終止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